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虎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联合收割机定资产收益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联合收割机定资产收益项目（联合收割机定资产收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联合收割机定资产收益项目（联合收割机定资产收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约翰迪尔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1]ZC

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-06-19 09:48:07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1]ZGJ[GK]2022001 第(1)包 2022-06-19 09:48:07



黑龙江省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-06-19 09:48:07

七、监狱企业（不适用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1]ZGJ[GK]2022001 第 (1) 包 2022-06-19 09:48:07



黑龙江省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-06-19 09:48:07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1]ZC[H][GK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6-19 09:48:07



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-06-19 09:48:07